

## 國際申請人須知

1. 申請人必須清楚從神領受全時間服事祂的呼召。
2. 本院有可能要求申請人提供學位的鑑定書。申請人則須自付費用，將學位交給本院指定的評審機構，以審核其學位之真確性。
3. 一經取錄，本院將寄出 I-20 表格(非移民學生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Eligibility for Nonimmigrant Student Status)給申請人，以便向美國領事館申請國際學生入境簽證 (F1 Visa)。申請人須繳 I-20 表格手續費 80 元。
4. 國際學生必須為全修生，每學期須修讀最少 12 個學分之課程。
5. 學生到校後須繳交第一年全年的學費，未繳費者不得註冊。
6. 根據美國聯邦法律，國際學生不可在美工作賺取金錢，除非事先向美國政府申請獲得批准。學院內的工作則屬例外。
7. 學院須向美國政府負責學生的安全與行蹤，所以在就讀期間，學生不可擅自離美國境，必須事先書面通知校方。若前往三藩市灣區以外的美國地方，必須留下聯繫的資訊。
8. 學生在就讀期間，不可向美國政府申請政治庇護，因此舉不符合入學意願，也打擊日後國際申請人就讀本院的機會。學生若被發現申請政治庇護，本院將即刻終止其學籍。
9. 學生在就讀期間，參加任何政治活動都須小心謹慎；若有任何疑問，宜徵詢學院的意見與建議，以保護日後入學學生的權益。
10. 學生若有經濟支持者，而支持條件是畢業後返回原居地事奉，則必須信守承諾，在完成學業後返回原居地事奉，本院將不允准畢業後的實習。